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 68 年間成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實現「人權」的理想。今(2009)年已邁入 30 年，回顧過去，為瞭解我國促進民權、保障人權的實際狀況，本會在民國 70 年開始從事我國人權的調查研究工作。此計畫當時是由中國人權協會創會理事長杭立武先生委託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經濟系、中興大學社會系與師範大學教育所，針對「政治」、「經濟」、「社會」與「文教」四個面向，所進行的面訪式問卷調查。此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間完成，堪稱是國內第一份比較周延、客觀的人權調查報告。

進入二十一世紀，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馬總統英九先生自去(2008)年五月上任後，積極推動人權的在地實踐與國際接軌。首要目標即是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加以國內化(domestication)。立法院於今(2009)年 3 月 31 日通過兩項公約及其施行法，馬總統並於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 5 月 14 日再正式簽署批准「兩公約」。此為政府推動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與重視人權事務之成就與明證。

既然「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聯合國《世

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然而，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各有差異，而政治、經濟發展的程度，亦左右其實踐的能力。因此，單以某一片面標準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往往受到質疑。唯有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升降現象，公正、客觀的反映台灣在人權教育的推廣情形。

政府若能深入體察國際人權保障之新趨勢，設置由聯合國於1993年通過的「巴黎原則」所倡導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一方面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二方面協調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則不僅對外能深化與國際人權社群的聯結，對內更得以將施行法中所援引之人權報告制度、人權素養提昇等等事務，納入此一機構，使其成為輔助與協調人權公約實踐的制度化平台，並進一步融入國際與區域人權建制。唯有建構尊重人權的社會，台灣始得脫離程序性民主的階段，「人權立國」的目標，才有可能達成。

本會自民國 80 年起所做之人權指標調查研究，係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內容包括政治人權、經濟人權、環境人權、司法人權、文教人權、婦女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人權、勞動人權等十項；民國 96 年為了解原住民人權的現況，並提升我國對原住民人權的重視，更增加「原住民人權指標」，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協助政府促進我國人權保障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本協會實責無旁貸。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協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

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臺灣研究中心高永光主任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兒童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指導與經費補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以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台北市忠誠扶輪社與自然集團(玉觀軒)之共同協辦，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長 李 永 然

2 0 0 9 年 1 2 月 4 日

目次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7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1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6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8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4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8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一）98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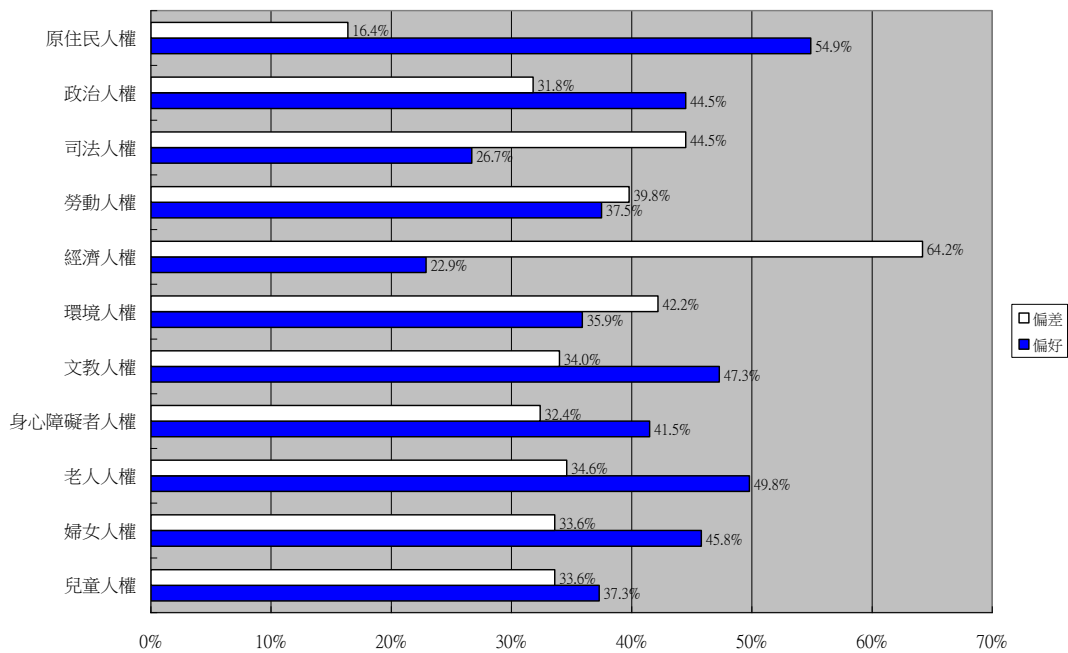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政治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比例較高），但是在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較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比例較高），而總體來講，有四成五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三成四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六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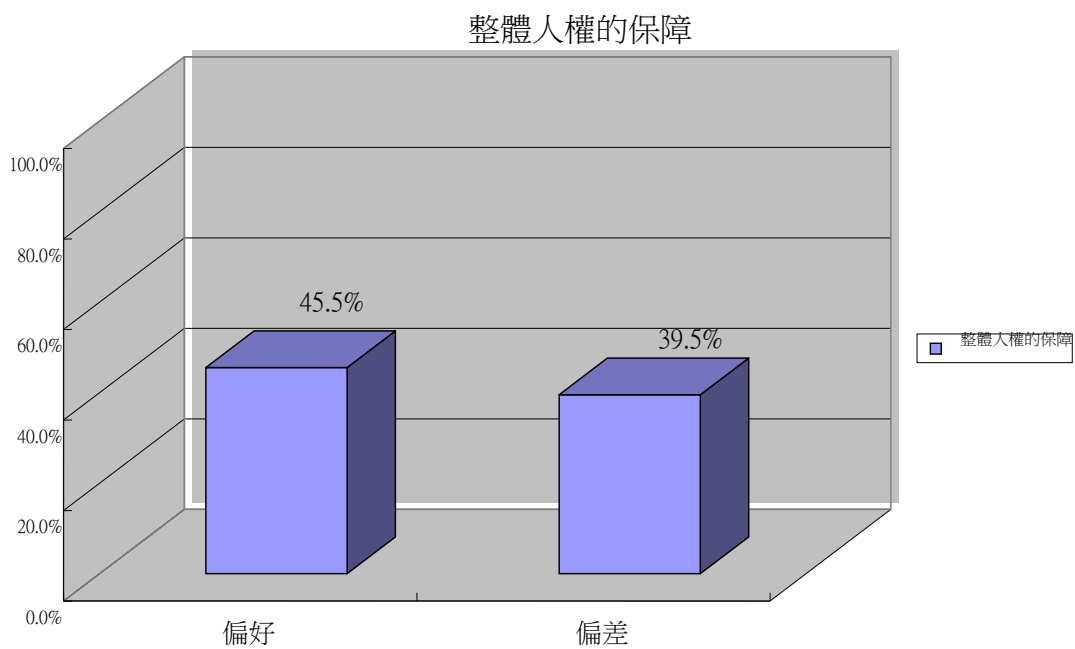
-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八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也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4.4	32.9	26.1	7.5	29.1	1082
婦女人權	5.6	40.2	26.1	7.5	20.6	1082
老人人權	9.5	40.3	24.9	9.7	15.7	1082
身心障礙者 人權	7.9	33.6	22.5	9.9	26.0	1082
文教人權	7.9	39.4	21.4	12.6	18.7	1082
環境人權	4.0	31.9	27.5	14.7	21.9	1082
經濟人權	2.6	20.3	35.0	29.2	12.9	1082
勞動人權	4.8	32.7	26.5	13.3	22.7	1082
司法人權	2.8	23.9	24.6	19.9	28.8	1082
政治人權	8.3	36.2	17.6	14.2	23.7	1082
原住民人權	20.5	34.4	10.3	6.1	28.7	1082
整體人權的 保障	4.2	41.3	25.4	14.1	15.0	1082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17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二) 98 年度與 97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8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

的情形與去年（97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認為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略有退步，但就個別項目來講仍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環境、經濟、勞動與司法人權等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兒童、文教與政治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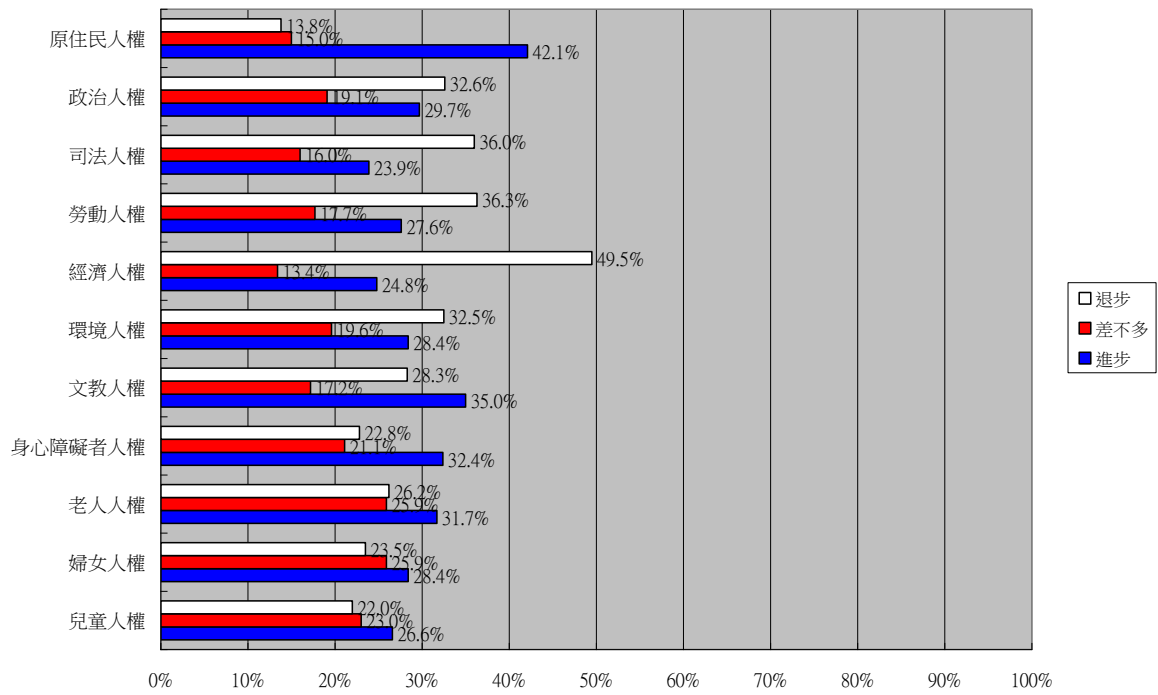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三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一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六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有退步」)，另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八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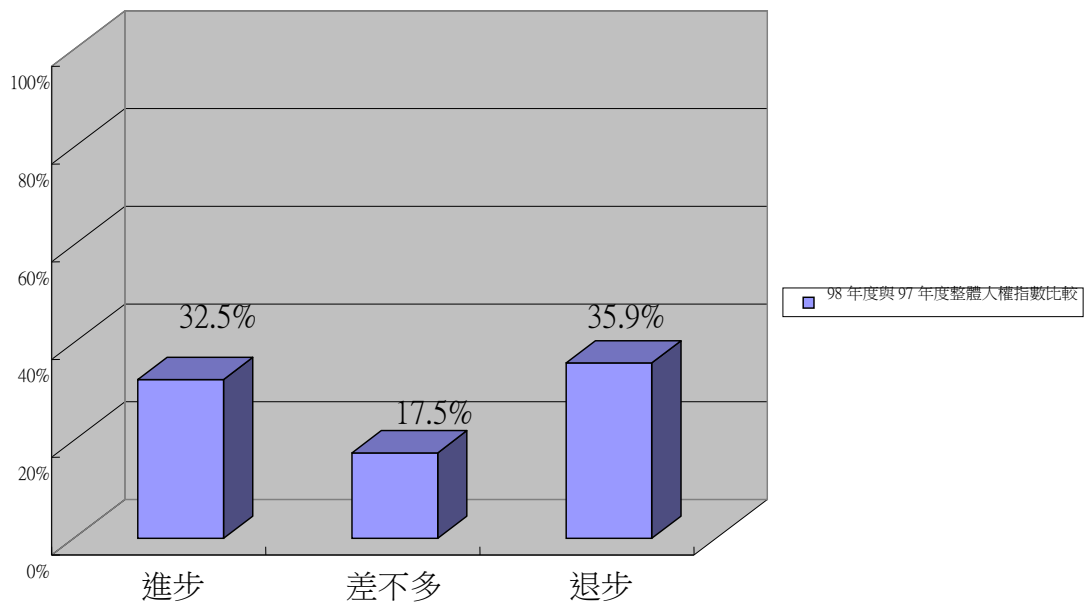
【表 1-2】98 年與 97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5	23.1	23.0	13.8	8.2	28.4	1082
婦女人權	2.8	25.6	25.9	16.5	7.0	22.2	1082
老人人權	4.1	27.6	25.9	16.9	9.3	16.3	1082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1	27.3	21.1	14.2	8.6	23.7	1082
文教人權	3.3	31.7	17.2	17.2	11.1	19.6	1082
環境人權	2.6	25.8	19.6	19.2	13.3	19.5	1082
經濟人權	3.6	21.2	13.4	23.9	25.6	12.3	1082
勞動人權	3.5	24.1	17.7	21.5	14.8	18.4	1082
司法人權	1.8	22.1	16.0	17.1	18.9	24.1	1082
政治人權	4.1	25.6	19.1	16.6	16.0	18.7	1082
原住民 人權	10.9	31.2	15.0	8.2	5.6	29.1	1082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0	28.5	17.5	20.6	15.3	14.0	1082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8年度與97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8年與97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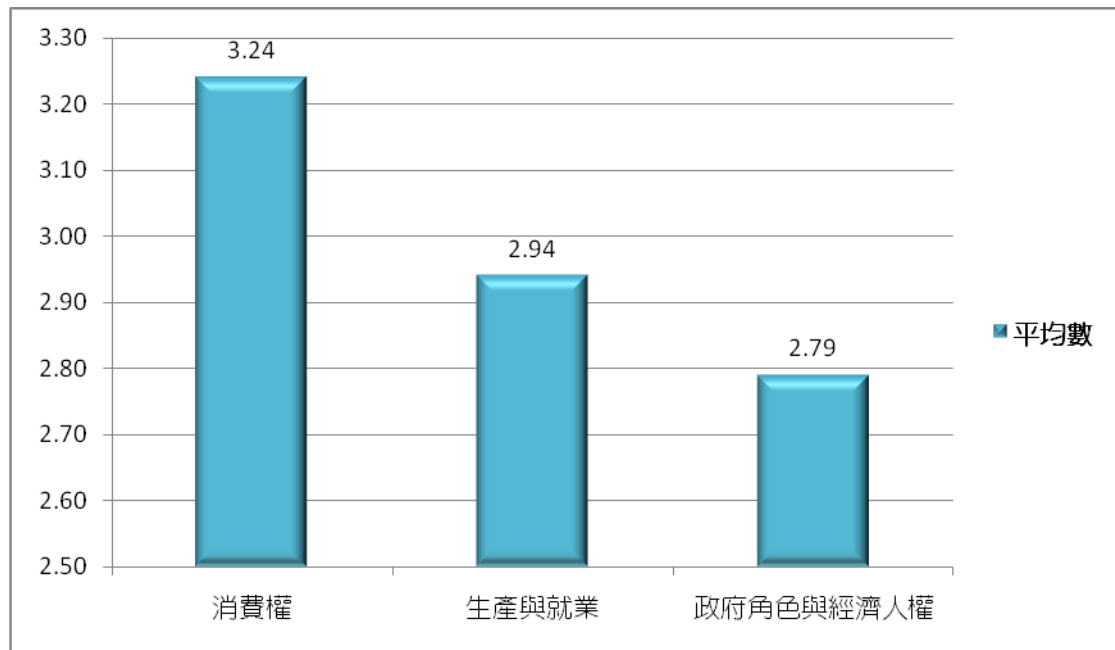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3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5 位，其中公會/工會負責人共 16 位、學者共 20 位、消保官共 9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經濟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三大項：(一)消費權，(二)生產與就業，(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共 20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經各細項指標統計，總平均數字為 2.97，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權」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生產與就業」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平均數為 2.7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消費權	3.24	普通傾向佳
2. 生產與就業	2.94	普通傾向差
3.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2.79	普通傾向差



德慧調查：經濟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3.42	普通傾向佳
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3.75	普通傾向佳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	3.06	普通傾向佳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3.00	普通
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3.03	普通傾向佳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3.22	普通傾向佳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2.33	普通傾向差
12	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	2.75	普通傾向差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3.00	普通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2.29	普通傾向差
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	3.08	普通傾向佳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2.08	普通傾向差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3.42	普通傾向佳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3.08	普通傾向佳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朱美麗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一、前言

98 年度經濟人權調查分析報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 1082 份樣本的普羅調查結果，第二部分是運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 對 45 位專家學者調查的結果。本報告將分別分析這兩部分的調查結果，進而比較 98 年度與 97 年度的情形，以瞭解大家對經濟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是否有所變化。

二、普羅調查結果分析

98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認為「非常好」的佔 2.6%，認為「好」的佔 20.3%，因此有 22.9% 的民眾給予正面的評價，而與 97 年度的 22.7% 比較，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與去年差不多。至於認為經濟人權保障「不好」的佔 35.0%，「非常不好」的佔 29.2%，98 年度合計有 64.2% 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的保障給予負面的評價，而與 97 年度的 61.4% 比較，今年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上升 2.8%。98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更進一步顯示：民眾對於經濟人權負面評價的百分比，依然和 97 年度的情況一樣，是所有的人權指標中最高的。

若請民眾比較 98 年度與 97 年度之經濟人權保障的情形，有 24.8% 的民眾表示經濟人權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比去年 97 年度的 21.5% 增加了 3.3%。而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有 49.5%，比 97 年度的 53.3% 下跌 3.8%。另表示差不多的有 13.4%。

綜合來說，98 年的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普羅調查部份顯示：雖然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與去年差不多，但是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卻上升；但是普羅調查資料也顯示：相較於 97 年度，今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是上升，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是下跌。今年民眾的反應似乎出現不一致的現象：為什麼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在上升，但是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比例卻又是下跌呢？

三、 德慧調查結果分析

德慧調查問卷的經濟人權保障項目有三大項，分別是「消費權」、「生產與就業」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德慧調查法係採用多回合問卷調查，反覆讓受調查者在得知受調查團體的意見分布情形後，允許每次修改，最後統合其意見，表達出整體的意見。本年度兩次調查統計結果的標準差很小，平均值變動也不大。此外，在第一次的統計結果中，有些統計值能傳達的訊息有限，因此本分析報告只列出第二次統計結果的平均數，據以分析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而去年的平均數則列在後面的括號中，做為與今年情況的對照與比較。

本年度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的項目大致延續去年。現就所評估的三大項經濟人權保障項目以及各自所對應細項的德慧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一)、「消費權」部分

「消費權」部分共有 5 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評分如下：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3.42 (97 年：3.70)。
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3.75 (97 年：3.53)。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3.03 (96 年：3.13)。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3.17 (97 年：3.13)。
- 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3.06 (97 年：2.67)。

雖然各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數，未必可以精確地代表「消費權」大項的分數，但卻足以反應出某些信息。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 3.28，3.28 分可以解釋為「普通傾向佳」。若進一步與去年比較，今年在第 2、第 4 與第 5 項是改善的，但是第 1 與第 3 項則是退步的情形，以致今年「消費權」的總平均分數，3.28，略高於去年的平均分數，3.23 分。

今年第 5 項「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指標的評分值，3.06，比去年的 2.67，增加 0.39，因此專家學者對於此一項目的評估，已經由去年的「普通傾向差」轉變為今年的「普通傾向佳」。

(二)、「生產與就業」部分

經濟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生產與就業」，此大項指標下之九細項問題及評分如下：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2.75（97 年：2.69）。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3.22（97 年：3.17）。
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3.00（97 年：2.90）。
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3.03（97 年：2.93）。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3.22（97 年：3.41）。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33（97 年：2.31）。
12. 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2.75（97 年：2.46）。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2.89（97 年：3.00）。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3.00（97 年：3.03）。

以上九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91 分，雖然略高於去年的平均分數，2.88 分，但是專家學者對於 98 年「生產與就業」的評估依然是「普通傾向差」。其中在問卷第 6、第 11、第 12 與第 13 項的分數都低於 3 分；尤其是第 11 項「個人轉業的容易度」，評分甚至低於 2.50 分，評估者明顯地認為個人轉業不易。此外，在「經濟報酬的穩定性」以及「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也不夠，使得這兩項評分皆於 3.00 分。若與去年度比較，今年在第 10 項和第 13 項的部份是繼續呈現下降的情形，反應出在工作上成長機制的限制，以及加班與休假措施的趨向不合理。

其實「生產與就業」與經濟景氣循環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當景氣衰退時，經濟成長率下跌，失業率則通常會上升。在美國次貸問題造成的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的經濟大幅衰退，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下跌與失業率上升的結果，顯然影響到大家對「生產與就業」經濟人權是否受到保障的認知。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部分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指標的六項細項問題及評分如下：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2.29（97年：2.17）。
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3.08（97年：3.13）。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2.78（97年：2.80）。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08（97年：2.13）。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3.42（97年：3.57）。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3.08（97年：3.00）。

以上六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2.79 分，略低於去年的平均分數，2.80 分，評估依然是屬於「普通傾向差」。其中第 15 與第 18 項的分數都低於 2.5 分，尤其是第 18 項的評分只比 2 分多一點，可見對於「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程度」的評價是相當負面的。若進一步與去年比較，今年除了第 15 項與第 20 項微幅上升外，其餘四個細項評分皆下降，似乎專家學者對於政府在維護經濟人權中所扮演的角色，還是繼續抱持比較否定的態度。

四、 結論

98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今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與去年差不多，但是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卻上升。98 年度普羅調查結果更進一步顯示：民眾對於經濟人權負面評價的百分比，是所有的人權指標中最高的。

98 年度德慧調查結果顯示：專家學者對於「生產與就業」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這兩大項目的評估依然是「普通傾向差」。專家學者對於政府在維護經濟人權保障中所扮演的角色，還是抱持比較否定的態度。至於「消費權」

部分，則持續維持「普通傾向佳」的評估，但是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略高於去年。

在美國次貸問題造成的金融危機發生後，全球經濟大幅衰退，雖然目前經濟似乎已到底而出現復甦的跡象，但是台灣依然面臨經濟不景氣所帶來的種種問題。政府如何採行合適的經濟政策，並建立良好的經營環境，來提振經濟景氣，創造就業機會，是當務之急，也是提升經濟人權保障的一種方式？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6-97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82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9/10/28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_月____日，星期____，____時_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7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7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8-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請問您的戶籍是設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性別：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一) 消費權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0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6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4000	平均數		3.4167
中位數		3.5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701	標準差		.69179
變異數		.5931	變異數		.479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何謂消費歧視?本問題不甚清楚。
5	自由市場競爭，對有能力消費者，不會因為歧視而不能消費。
11	強調特定會員機制仍普遍存在。
14	對某些人,如肥胖的人及有身體上缺陷的人,較常有非正常的對待情事。同時,也常有限制消費者不得攜帶某些物品,如食物等,而要求消費者購買商家食物。
20	此類事件層出不窮。
21	目前消費者愈到不合理價格時，判斷能力，其可選擇不消費。
22	商家擔心媒體或消基會公布後影響生意及信譽，多會改善。
26	目前國內各公眾場所，仍有各種限制情形。消費者仍有受到不公平待遇之感受。
28	用餐前清楚告知。
30	自己的一些親身體驗，感覺到消費者不被重視而改善實質上非常有限。
31	會依店家標示不明影響購買決策。
34	個人經驗和觀察。

35	大多廠商還是以顧客至上。
36	語意不清、無從作答。
38	消費設定特定族群，但仍然可以依店家的成本考量加價消費，改善程度佳。
39	消費者與廠商之間資訊不對稱情況依然層出不窮。
40	在政府機關制度的懲罰下，不合理的現象已減少許多，例如公平會等，運作已上軌道。
41	雖然消基會指部分餐廳業者「歧視單身者」，但那只是業者追求最大利益下的經濟決策。
42	沒有感受或觀察到消費有歧視的現象。
44	民主社會貴在對新觀念的改變及接受，對性別、年齡、殘障、外貌歧視的舊時代觀念，也因時代的進步而改善。
45	1.消費者對於本身權益已有認識，會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要求積極處理。 2.主管機關以較積極態度依法處理，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
46	國內大部分之產業皆處於高度競爭之情況，少有歧視問題。

2.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5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5161	平均數		3.7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768	標準差		.60356
變異數		.4581	變異數		.36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平均數為 3.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 編號	理由說明
5	消費市場商品，已能多元化需求，基本消費需求已無匱乏。
11	民眾基本消費需求旺盛。
14	一般想買的物品大致都可以買得到。
21	視家庭經濟狀況而定，貧窮者能獲得的滿足程度仍較低。

22	目前雖然有些商家有消費條件的限制，尚不致影響基本消費需求。
28	要讓消費者滿足視情況。
31	看店家提供何種服務及優惠。
34	台灣屬市場經濟、政府對弱勢照顧尚佳。
38	無法評估。
39	國內傳播發達，服務業銷售能力在激烈競爭下，提供消費者之服務尚佳。
40	雖然貧富不均現象仍然嚴重，但”基本的消費需求”須視個人標準而定。
41	最基本的消費需求可以滿足絕大多數的國民，但還是有一群相對弱勢的同胞，需要大家的幫助以滿足最基本的消費需求。
44	在全世界經濟退縮，物價又上漲下，家庭收入不增反減，家庭收入不敷所需，為維持最基本的消費，只好較過去更加儉省。
45	1.如上所述，主管機關現在態度已較以往認真執法，依法行政。 2.報章媒體能夠發揮第四權監督立場深入報導，讓民眾有知的權益。
46	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需求，其中住方面因房價極不合理，造成年輕族群不易擁有自有住宅。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5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3226	平均數		3.0286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128	標準差		.92309
變異數		1.0258	變異數		.852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補償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是有機會進行申訴，但是是否可以得到適當心靈或金錢上的補償則又未知。
5	可透過消費申訴調解或法院消費訴訟解決。

11	可透過官方或民間機制或得解決。
13	因申訴作業煩雜，造成民眾放棄申訴。
14	沒聽過預繳的會員費可以因公司經營不善而退費的。
20	「消費者權益」認知仍未深植人心。
21	因為資訊較發達，消費者懂得申訴及勇於檢舉，甚且告發。
22	媒體、消基會、公平會等扮演很重要的監督角色。
25	可透過管道申訴，但未必可獲得適當的補償，且心靈層面的補償容易被忽略。
31	目前媒體發達，著重消費者權益的相關議題。
34	個人經驗和觀察。
35	消費者保護專線 1950 宣導成果佳。
38	政府有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且也都能得到一個結果。
39	各縣市政府雖然均有消保官編制，但多數均處於人力有限情況，制使主動查核案件有限。
40	申訴管道多，但不一定能獲得補償。
41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傷害，是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尤其現在媒體意識高漲，全民皆狗仔。但消費者權益受損部分往往無法可管，只能看業者有沒有道德勇氣負責。
42	1.錢一旦進賣方口袋，即貨物既出，概不退還。因為這種賣方霸道心態(或思維)在台灣向來消費者難以受補償，由其碰到財大氣粗的銀行，或一些如基金會舉辦的臨時性活動(申訴也對他無可奈何)。 2.即使新聞常報導，許多消費大眾因花不起時間與廠商周旋而作罷。
44	過去消費權益受害，因金額不大消費者大部分都自認倒楣了事。從各地方政府普設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保官以來，消費者之權益受害時，會透過各地縣市政府協助處理；如果申訴事件關係觀念及政策必須改變，地方政府會向行政院消費者保會委員會反映，消保會會透過開會、查核..等程序，在委員會作成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政策、修定法規、制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便契合時代的需要，推動消費政策的實施。
45	1.消費者可以依據消保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及調解，以迅速獲得賠償。 2.如申訴及調解仍無法獲得理賠，仍可藉由消保法團體訴訟方式獲得理賠。
46	有政府機關各縣市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保官和民間團體消基會可幫民眾爭取消費權益。

4. 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5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4194	平均數		3.16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475	標準差		.77460
變異數		.7183	變異數		.6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產品的安全性及健康性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的標明有效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目前政府對於商品標示的要求確有提交，但是稽查制度卻不盡落實。
5	效期、規格之標示，已為消費者選購考量之因素。
11	標示內容大多未按規定。
14	比過往好一些，但改善的空間還是很大。
20	不完整或錯誤的標示依然盛行，當被發現時，業者即便藉詞推託，但多半會道歉接受。
21	產品使用的有效日期，目前大多數皆有標示，然期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說明不夠詳盡，甚至模糊。
22	期效、規格之有效或正確性須公權力介入檢查確認才可靠。
26	國內各種產品於市面銷售時，90%以上均能標記期有效使用期限，塗改造假情形已大幅改善。
28	應確實管理有效日期是否真的。
31	標示明確，消費者也所保障。
34	個人經驗和觀察。
35	就以食用油為例，大多註明適合煎煮炒炸，但每一種油得冒煙點不同，不可能都適合高溫間炸，故應註明每種油冒煙點的溫度以利消費者選擇。
38	對於標示不明或是標示不實的產品，有經常性的調查與檢驗，例如這兩天的奶粉調查報告。
39	消保官人力有限，查核無法完全落實，幸賴民間消費者組織主

	動查核，強化管理監督程度。
40	某些商品並未強制規定，且缺乏監督機制。
41	山寨版養樂多是最新最明顯的例子。
42	幾乎所有商品多有效期和規格標示，除非私人(非合法登記)生產的商品。
44	雖然中央主管機關如農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署、交通部就商品、食品、服務之安全及健康已經管理，但很多的商品、食品應管制卻未列管制，尤其進口食品、商品(如地攤服飾標示未符合規定)，更須加緊把關。
45	1.如前所述，政府機關現在態度已較以往積極認真，以有效加強查核。 2.消費意識抬頭，依班民眾也主動了解相關標示問題。
46	大部分重要商品之標示，如效期及規格等重要資訊皆有標明。

5. 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5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0645	平均數		3.0556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1.0307	標準差		.75383
變異數		1.0624	變異數		.56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社會對於不實或浮誇性廣告關切的程度。」平均數為**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傳媒發達，民眾自然會有更多消息管道得知「廣告」是否不實或浮誇(互相揭發)。
5	商品有無廣告不實已成為社會關注焦點。
11	不甚明顯。
14	電視上還是常出現證券投信公司方面的”老師”及很多不當的增高及保健品的廣告。
21	某些機構或民眾有時了解到”廣告不實、誇張”但態度冷漠，並不熱心檢舉，提出異議。

22	一般人多漠視、不甚關心或事不關己態度。
30	有不實或浮誇廣告通常沒有受到嚴厲之處罰，只為達到宣傳效果，因此有恃無恐。
31	媒體積極挖新聞(從 ptt...etc)。
34	到處充斥不實和浮誇的廣告，大家習以為常。
35	一般人看到不實或誇張的廣告，大多只是不予置評，很少會去反駁或投訴。
38	由其是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民生用品，社會投注的關注程度很高，常常是新聞頭條。
39	有線電視以外製方式交由廠商製造大量的廣告化節目誤導消費者。
40	申訴管道，媒體相當多。
41	遭檢舉的案件屢見不鮮，「大金冷氣」，「史雲遜」或參考資料未提及之瘦身廣告都是著名案例。
42	台灣的民眾對不實廣告冷漠或無感覺得，即使有也不知去哪裡關切。
44	產品廣告推陳出新，各主管機關經辦人員少、無法監測處理。往往在有人受害提出申訴後才處理。
45	非常關切，例如名人代言問題，就是社會矚目議題。
46	雖然公平會經常性對不實廣告做出行政處分，惟市面上仍經常發現誤導消費者之廣告。

(二) 生產與就業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5		遺漏值	11
平均數		2.6774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21	標準差		.64918
變異數		.6925	變異數		.42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仿冒品到處可見，夜市地攤甚至網購，政府時在是抓不勝抓。
5	市面上仿冒商品已逐漸減少或不公開販售。
11	仿冒行為仍猖獗。
14	還是隨時可以看到仿冒品。
21	取締行動仍可積極一些。
22	各行業經營突出或獲利佳時，立刻一窩蜂抄襲仿冒，抓不勝抓，創意者受打擊。
26	由於國人大多有貪便宜心態，家以政府主管機關取締人力可能不足，以致目前國內各種仿冒品仍充斥各路邊攤、夜市等場所。
28	尚有很多沒有被查到。
31	夜市依舊有不少影音盜版，網拍更為氾濫。
34	仿冒雖較以前有所改善，但仍有很大改進空間。
35	因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引用他人資料時常會擔心被告被罰款。
38	訪問的仿冒品仍然充斥。
39	台灣已脫離美國 301 觀察名單，檢察機關亦與智財警察配合查察仿冒，成效變好。
40	地下經濟須耗費許多資源才能查緝，須考量成本。
41	大家都知道仿冒手錶、包包、衣服、DVD、CD 滿街氾濫，夜市走一圈就可以了解。
42	大眾熟悉的品牌商品，被仿冒的狀況很少見，唯一是無法攔阻大陸山寨版商品在台灣流通。
44	須由被害人提出具體檢舉後才作為，取締仿冒行動力較差。
45	政府查緝仿冒工作不僅落實執行，也加強宣導智財權的重要性，但是仍續持續查核，以避免不肖業者有機可乘。
46	偶爾在夜市或車站出口處看見業者販售仿冒商品。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30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6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1333	平均數		3.222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814	標準差		.76012
變異數		.4644	變異數		.57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需要而受到限制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台灣的廠商常因政府政策反覆而致不敢投資或生產，政府政策需要當然會影響廠商的生產方向及意願。
5	為民眾生活安全、環境品質、特許行業受法規之嚴格規範，有其必要性。
11	政府政策仍對廠商生產有所影響。
14	基本上，對環保要求愈高，則廠商受到的限制當然愈大。(指政策好的方面)。然而，對某些行業的過度特許，就會造成有些廠商無法來參與生產。
21	某些新興行業，政府並未限制。
28	不一定。
31	會。
34	個人觀察。
35	就我所知，沒聽說生產權因政策而受到限制，但常聽到管理權因勞動法令的規定而須要調整。
38	政府對勞動力的保障與限制其實影響廠商的生產權。
39	依賴仿冒生存的廠商，已有相當比例外移，政府取締仿冒的影響下降。
40	廠商與政府的目標不一定相同。
41	台灣還是比較偏向自由經濟市場。
42	台灣仍然是一個只要廠商守法即可自由生產的國家。
45	對於本問題不甚了解。

A1	市售仿冒品多，且大多為公開販售。
----	------------------

8. 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5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1613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980	標準差		.89443
變異數		.8065	變異數		.8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只要願意，在台灣有就業機會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5	失業人口、失業率居高不下。
8	很難說，經濟面實在太差了。
11	就業市場人口依然受限。
14	這得看是那一種行業了。高度勞力密集的行業，目前的就業情形就不好。因為取代性高，加上低成本外勞的競爭。
18	經濟不景氣導致就業機會減少。
21	平時失業情況並不嚴重，只是處在經濟蕭條時，如遇金融危機，受外在經濟環境影響，失業率攀升，在所難免。
22	受大陸磁吸效應，台灣就業情況已開始受影響，雖有就業機會，但不見得是好的工作機會。
28	部分企業單位仍有年齡及性別的設限。
31	只是肯不肯低就。
34	很多人未就業是因對工作不滿意，是態度問題，而不是沒有工作機會。
35	很多就業機會是被迫就業(因為生活)，但未必是適合的工作或是合理的工作(很多是低報酬高工時)。
38	工作機會很多，符不符合專長與薪資要求而已。
39	依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統計，今年八月，每位求職者只有 0.85 個工作機會。
40	仍需視廠商意願。
41	從報紙徵才版、104、1111 等，仍有相當可觀數量職缺找不到人，

	只是看尋找工作的人願不願意屈就。
42	對不同屬性者(中高齡、殘障、教育程度不佳者)，有就業機會不見得會被雇主青睞。
44	以目前為止，不少人在職場上找不到工作，雖然政府鼓勵民間及各層機關要釋出就業機會，但是還有很多人找不到工作，其比例應該比政府公布的還高。
45	即便在金融海嘯襲擊下，我國政府仍然積極提供就業機會，以增加就業機會。
46	只要身心正常且不計較薪水，應可獲得就業機會。
A1	就目前看來，失業率仍然不斷上升。

9. 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0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6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1000	平均數		3.027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847	標準差		.69636
變異數		.7828	變異數		.485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平均數為 **3.0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略有進步，但家世背景有絕對的影量力。
5	民間多屬家族企業、政治世家、演藝世家隨處可見。
11	家世與背景仍有相當程度影響。
14	還是得看那一種行業及是否為私人或外商。一般而言，外商公司較重能力，較不會重視家世背景。
21	目前環境看來，家世背景的影響力已逐漸減少。
22	除少數特例外，就業與升遷大多依個人能力與對企業之貢獻而決定。
31	面試較不會主動提及家庭狀況。
34	台灣還是很講關係的社會。
35	個人條件是很重要，但有背景的人，機會和選擇權就比一般人

	多很多。
38	非常關鍵，家世背景往往是就業與升遷的一項重要「資產」。
39	依主計處調查，2008 年求職者或得就業機會中，以親人師長管道為次高比例，在 866793 人中有多達 255193 人，僅次於廣告 308996 人。
40	較高階層職級還存在些許世襲或門當戶對的觀念。
41	自身接觸的朋友、同事，個人條件與特質還是最重要，有家世背景可以加分，但不是絕對。
42	就業大部分不需家世，但背景很重要，但以台灣目前教育體制，家世好者可以使用多資源讓自己有好的學歷(較容易)，國立大學學生顯然比私立大學學生有好家世可以為證，過去家境貧窮者讀書是唯一的出路，現在這個現象已不太存在了。
44	就業及升遷要看能力，但是如果人脈關係較優，又有能力的話，應該比沒有人脈的優。
46	不論政府機關或大型民間企業，較佳的家世背景在升遷方面仍具一定之優勢。
A1	每個雇主的考量皆不盡相同。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5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2581	平均數		3.2222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551	標準差		.63746
變異數		.7312	變異數		.406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3.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政府有在努力盡量公平，然偏向原住民的就業輔助。
5	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仍偏向輔助弱勢族群。
11	仍顯不足。
14	有些從事勞力密集行業的從業人員，職業訓練很缺乏。主因在

	時間配合及訓練課程的教學方式和深淺度，以及教學內容是否 能讓其順利就業或轉業。
21	大陸環境看來，各行業皆注重再教育以提升品質，所以進修機 會增加，員工參與機會也屬公平。
22	只要符合規定者均有公平機會接受職訓與進修。
28	公平。
31	在職場進修有助於職涯的表現。
34	根據媒體報導。
35	比較重是失業勞工或弱勢族群，一般人的機會就差。
38	我認為許多的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都有設定名額與條件，基本 上並不公平。
39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特定對象失業者及非自 願失業者參加政府訓練，可領職訓生活津貼且免費，而外籍配 偶與大陸配偶之新移民亦可免費受訓，但本國之自願失業者卻 須自費參訓。
40	性別不平等仍存在。
41	政府當前許多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都針對大學生畢業生，雖然 這是提昇人力資源最有效率的一群，但有美化失業率之嫌。
42	一、政府保障某些族群並不需職別，卻優先錄取，即是一種浪 費和不公平。 二、職訓資訊不足，往往只有少部分人得到資訊也非公平。
44	政府釋出很多就業訓練及進修機會，一般民眾都有機會參加。
45	政府機關有提供甚多就職前之職訓課程，相關規定可詢問職訓 所等機構。
A1	工時普遍過長為最主要原因。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1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5		遺漏值	11
平均數		2.4516	平均數		2.333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676	標準差		.67612
變異數		.5892	變異數		.45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平均數為 2.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需視個人條件而定，否則轉業即是失業。
5	失業率高工作機會不易求。
11	轉業受到相當大的限制。
13	一般民間中小企業都無法落實。
14	目前都集中在中高齡失業，就是轉業不易。
18	職業訓練未能切合就業市場需求，對中高齡之轉業職額有限。
21	近來年輕人轉業容易，大概因年輕人的偏好或工作性質使然。
22	同一專業領域還有機會轉業，不同領域則困難，除非轉自行創業還有機會，但不一定成功。
31	看所屬的產業為何。
34	如果不挑的話，工作機會很多。
35	就業市場不利於勞方。
38	目前的新制使一般就業者不需要在同一個公司滿25年才有退休金，使得中途轉業較無後顧之憂，但是是否「容易」，則無法判斷。
39	依主計處資料 2007 年求職者之平均失業周數為 24.24 周，2008 年已增為 25.25 周，2009 年 8 月為 27.66 周。
40	部分職業專業能力要求不明顯，進入障礙低，如自營餐飲等
41	104 人力銀行行銷總監邱文仁分析，四、五年級生屬於中高齡的白領菁英，目前正陷入前所未有的職場困境，被裁員後若要轉職，仍不易找到適宜的落腳地。
42	一、隔行如隔山，對年長又教育程度低者困難。 二、年輕人轉業容易(就年齡被接受而言)，但台灣的年輕人未必

	熱中學習去累積轉業實力。
44	經濟狀況不良，轉業難；一離開工作單位，失業比例高。
45	不一定，要看年齡、學歷、個人等因素.....。
46	專業分工日趨精細造成轉業困難。
A1	隔行如隔山，面對轉職需做好準備。

12. 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11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193
變異數		.53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11
平均數		2.75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0356
變異數		.364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經濟報酬的穩定性是適當的程度。」平均數為 2.7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十多年未見調薪
5	中小企業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企業營收、員工報酬易受影響。
11	報酬對穩定經濟有一定作用。
14	最近經濟狀況就可得知報酬不穩定性有多高。
20	具穩定性經濟報酬國民之比例似乎日益下降。
21	某些行業，報酬較高，某些行業報酬較低且並不穩定。
22	視這幾年國民平均所得停滯不前便之報酬並非穩定。
26	除政府部門受雇人員薪資受各種法令保護，不致受到經濟景氣與否而有變動外，一般民間企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水準均受取決於該企業獲利能力穩定性明顯較差。
31	教職員薪水穩定(相對)。
34	個人觀察。
35	薪資報酬不升反降，低於十年前的水準。
38	景氣時很穩定，不景氣時相當波動。
39	依主計處調查，受雇員工每月平均薪資 2008 年為 44424 元，2009

	年 1~7 月平均為 43836 元，2009 年 7 月已降為 39872 元。
40	不景氣時的經濟報酬波動過大。
41	公私部門經濟報酬的穩定性差異甚大。
42	一、當人力派且愈來愈盛行，部分之時，契約工等非典型常態化，報酬穩定性將隨著愈低。 二、大環境的變動性和不易預測，誰都說不準報酬能昔如常。
44	經濟報酬穩定，有努力工作就有適當的收入，是一般人所期盼的。
45	要看服務機構是在公務或私人、公司大小等因素，因為部分業者採無底薪制。
46	除公務人員外，民間企業之變動性太高。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8
	遺漏值	9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3521
變異數		.541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11
平均數		2.8889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823
變異數		.502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許多公司都放起「無薪假」了。
5	週休二日制度之實施，淡化了加班制度及休假措施的不合理性。
11	仍普遍存有不合理情形。
13	雇主假借優惠退休，實指是逼迫勞工持退休。
14	自從週休二日實施及國人對大自然的嚮往度增加，一般中型以上企業，都會注重員工的工作及休假制度。
18	雇主常以績效評估制度或責任制之方式，使勞方「自願加班」，雇主想有勞動力給付，卻無須付出代價。
20	公家機構與民營企業落差頗大。
21	近年人們注重休閒生活，因此對加班與休假要求頗注重。

22	勞基法有關加班與休假措施均已屬先進國家的優異規定了。
25	不景氣時休無薪假，景氣好時，加班到沒時間休假，似乎都是資方獲利。
31	穩定性高。
34	根據媒體報導。
35	一般大企業尚屬合理，一般中小企業幾乎沒有加班費，多以責任制來規避，所以下班時間或假日，勞方就看著辦吧!最糟的是一人負責多人的工作量。
38	目前加班工時上限與工資的相關措施尚屬合理，不過似乎還是有許多不肖業者以加班抽成欺詐員工。不過這有可能是因為法規對派遣業者尚未有實質的規範。
39	依現行勞基法規定，變形工時制實施後，加班濫行，多數企業主卻不依法補回勞工超時工作之應有休假。
40	廠商常變相要求員工加班但不給付加班費，如提早或延後上下班時間，縮短午休時間等。
41	有些派遣公司連勞工的加班費都要抽成，或有些公司根本不能報加班費，或強迫無薪休假。
42	台灣許多中小企業，加班是常態，但未必有規範，或明文規定，更不用談加班費，但為了保住工作，班仍得加。
44	適當加班與休假應屬合理的制度。
45	要看服務機構是在公務或私人、公司大小等因素，不可一概而論。
46	除公務員或國營事業外，其餘尚不理想。
A1	多數職務採責任制。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9		遺漏值	12
平均數		3.0263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5290	標準差		.76696
變異數		.567	變異數		.588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退休制度有得很好(如軍公教)，勞工退休制度也趨向人性化，但是勞工之外的所謂國民年金究竟是何種性質?可以取代退休養老金嗎?
5	勞工退休法、勞工保險法之年金制度及國民年金之實行，各階層退休制度已較為合理。
11	退休制度與退休後的規劃仍然受爭議。
14	最近不是在討論「肥貓」問題嗎?就是因為在過去，政府對退休制度的不良設計及沒有長遠規劃所導致的結果。
18	年齡化給付後，對老年生活保障程度改善。
20	多數國民得自行調整。
21	某些私人機構之退休制度並不完善，而人的壽命延長多少影響到年老者的生計。
22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良好的退休型態已經慢慢成型。
31	政府對於該議題之措施合理。
34	目前的退休制度看人的身份（如軍公教、勞工、私校教職員、家庭主婦/夫），獨厚軍公教，而私校教職員像棄婦。
35	目前的退休制度立意不錯，但較擔心的是工作較不穩定，薪資報酬偏低，所能累積的退休金不足以保障退休後的生活。
38	公私部門仍存在相當大的差距。
39	在勞退舊制下的勞工，多數領不到退休金，只能領取金額較少的勞保年老給付。
40	社會福利制度已漸趨完善。

41	但公部門與私部門的退休制度與福利仍有一段差距。
42	軍公教，以及大型企業尚屬合理，占多數的小企業恐怕員工難期待有合理的退休制度。
44	退休後之制度是否合理，與國家財政及社會通膨、國家對退休後休憩活動的推展與政策的實施相關。
45	1.現行相關勞規退休法規已經逐步改善，較以往不合理程度應有顯著改善。 2.公務機關退休制度仍處不合理程度，例如擔任軍、公、教人員，卻無法共同計算退休年資，而需強迫清結年資後重新起算，和勞工來，雖不在同一公司，但是年資仍可合併計算不同。
46	除公務員或國營事業外，其餘尚不理想。

(三)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

15. 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5
	遺漏值	10		遺漏值	12
平均數		2.1622	平均數		2.2857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9977	標準差		.85994
變異數		.640	變異數		.739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未因逃稅及特權減免，造成當前租稅負擔不完全公平的程度。」平均數為 2.2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題目的說法，不甚了解，如果改成「因逃稅.....」比較能理解，但答案也應是「1.2.3.4.5」的程度差，而非「佳或差」之選擇吧?!
5	因利益團體關說，立法院通過多項富人減稅條款，相對增加一般國民稅賦負擔。
11	租稅負擔仍不完全公平。
14	重點在於都是受薪階級在交稅。另外，促產條例對特定行業的過度長期優惠，也造成政府在稅收不足的情況下，會想辦法在很多層面上來對中下階層的民眾採取不公平的課稅。

21	政府稅負準則規定詳盡些或可改善。
22	眾所皆知，除上班族薪資所得無法節稅外，其他漏稅者比比皆是，稅捐機關卻無能徵他們的稅。
26	政府一次調降遺產稅、贈與稅之稅率卻未同時調降一般生斗小民(主要是受薪階級)的薪資所得等稅賦，造成實質上租稅負擔仍有不公平現象。
31	名人逃稅，政府作為不積極。
34	台灣的所得稅基本上是薪資稅。
35	一般領薪階層稅金一毛也跑不掉，越有錢人避稅方法百百種，根本課不到稅。
38	富者逃稅問題嚴重，有特權而減免的人更多。
39	促產升級條例提供大量科技業公司每年繳納營所稅甚少。
40	上層社會人士仍有許多管道可以看似”合法地”避稅。
41	統一稅率沒有財富從分配的效果，應該用累進稅率。
42	富人擁有更多資源可搞懂如何逃稅及減免，中下階級反而因餵飽肚子都來不及了，反而乖乖、一毛都不會節稅，也沒有多餘名目可節稅，更不用談逃稅。
44	政府對大企業之稅制有很多鼓勵及減免措施，但對於平民老百姓之稅收及作法做修正，無形中平民百姓繳納稅款增加，如燃油稅之調整顯然比收取燃油費高。
45	如有租稅不公平現象，應多屬法規層面問題。
46	軍教人員及地下經濟皆未課稅。

16. 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10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0811	平均數		3.08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927	標準差		.64918
變異數		.688	變異數		.42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訂定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的標準符合受益者付費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1	基本上每項規定符合受益者付費原則。
3	有些規費的標準是偏高的，如謄本乙張 20 元(影印才兩元)；而「工程受益費」有訂，但都不收。
5	各項規費、工程受益費目前所收標準無過高或過低情形。
11	仍備受批評。
14	沒有。例如，高速公路的收費並沒有依照實際行駛里程數來計算。以致短程行駛車輛並沒有交費，但實際使用。同時，可以用電腦直接查詢的戶政資料，也要求人民在申請時，要去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證明，然後讓政府來額外收費。
21	有些規費過高，有些規費過低，希望適時加以調整。
22	只要使用者即須付費便是合理。
31	部分證照費收費標準偏高。
34	個人觀察。
35	可以接受。
39	採取隨油徵收、隨水費徵收規費的不透明徵收方式，日益增多，使用者係在資訊不透明情況下繳稅。
40	政府運作本來就需要成本，目前的收費標準仍不致於太苛。
41	使用者付費則合理。
42	符合經濟學，從量加稅的原理。
45	使用者付費，本來就是現代民主國家象徵，如相關規費仍有費用過高部份，可透過政府電子信箱反映。

17. 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10		遺漏值	11
平均數		2.5135	平均數		2.7778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817	標準差		.72155
變異數		.590	變異數		.52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地層下陷〉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與市價差太多，編列所多名目提交補償費，仍有差距，有些如已開闢成道路的私有地，迄今仍未徵收補償。
5	既成道路土地礙於財政無法徵收，地層下陷政府未能有效立法管制。
11	財產權大部分未獲合理保障。
14	有嗎？地層下陷的住戶，有得到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嗎？
21	某些規定不夠明顯，也要適時調整。
22	費用是有補償，但不見得合理。
31	未有此經驗。
34	政府的徵收通常比市價低。
35	沒遇到過，僅周遭親友及自身個人財產皆受到合理的保障。
39	地層下陷主因為民眾抽取地下水，難以強制禁止，政府亦因欠缺整體配套規劃，使民眾接受。
40	非市中心居民的權益較不受關心。
41	以地層下陷為例，看不到政府有什麼因應方向及解決之道。
42	我娘家在林邊，我們不務農也不養殖，父母做一輩子，守法繳稅，鄉下公告地價沒多少調漲，地層卻大大下降，還兩度被泥流淹，林邊人不是每家都養殖的，但家家卻都受害，無一倖免。
44	土地徵收對弱勢平民老百姓是一大打擊，徵收補償金額少，該補償金額要買到相當之房地很難；政府對破壞大自然之大量抽取地下水及山坡地濫墾無法妥善處理，對於疏浚河川常會牽涉刑事案件被起訴而不願處理。

45	對於本問題不甚了解。
46	既成道路及地層下陷皆未獲得合理補償。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7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10		遺漏值	11
平均數		1.7568	平均數		2.0833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2286	標準差		.80623
變異數		.523	變異數		.65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其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視地方政府的執行力而定，鄉愿太多了。
5	河川地、山坡地、騎樓被佔用隨處可見。
11	佔用情形非常普遍。
14	不然，怎麼會發生大水災及山坡地滑動。
20	騎樓屬於公共財產嗎？
21	雖然某些顯著的「公有地」受到保障，但某些為小「共有地」之保障卻被忽略有待加強。
22	看看砂石特權亂挖，山坡地濫墾，騎樓圍籬或佔用的汨濫現象便知。
26	公有土地遭民眾侵佔違規使用情形仍時有所聞，除非發生災害，造成人命傷亡，否則很難看到主管機關主動偵辦外理。
31	騎樓占用情況依舊，山坡地之濫伐應有更具體之作為。
34	個人觀察和媒體報導。
35	近年來的天災人禍，皆因過度濫墾濫闖，破壞自然生態造成。
38	公有財產被私占是常有的事，例如巷子裡的停車格。
39	國土計畫法尚在研擬中，河川地、山坡地被濫墾，佔用情形嚴重。
40	走後門、利用特權的情況仍然很多，對於已經存在的現象政府的懲罰也不算太重，嚇阻作用不大。

41	民眾普遍有先佔先贏，被發現再說的心態。政府的態度也不夠積極，處罰過輕，讓違法者有恃無恐。
42	河川、山坡濫採伐不說，在台灣哪條路走騎樓可以一路通暢的呢?大概只有總統府前面吧。
44	民眾對土石流會影響大自然的結構已有概念，但受到民意代表涉入，公權力不彰下，對個人違反案件往往無法徹底取締。
45	對於本問題不甚了解。
46	上有部分公共財被占用。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38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9		遺漏值	11
平均數		3.4474	平均數		3.4167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846	標準差		.73193
變異數		.686	變異數		.536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平均數為 3.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還好。
5	未曾聽聞消保團體設立或活動受限事件。
11	僅限法人有所不足。
14	媒體及政府常忽視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意見。以致消費保護團體也無任何影響。同時，有些消費保護團體也是選擇性的來監督，也讓人感到遺憾。
21	沒有什麼明顯的限制，除非遇到問題產生。
22	消保團體常會替消費者發聲爭取權益。
31	網拍購買並未受消費者福利保護(無退換貨)。
34	時有受到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廠商)限制的情事發生。
39	設立及活動限制不多，但經費不足，影響發展。
40	消費者意識逐漸抬頭且受到重視。
41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但提出的建言相關單位有沒有採納才是問題，否則就淪為狗吠火車。

42	設立及活動的舉辦，只要台灣是民主自由的就沒有什麼限制。
44	1. 販賣消費產品金牌獎之取締未積極取締。 2. 公益團體不負責任的批評消費問題，讓消費者覺得公益團體會替消費者達到目的，是值得檢討的；如戴爾案件，公益團體大力呼籲消費者可按下訂之價格購買，卻無法幫消費者打團體訴訟，為此不少消費者撥打電話至消保會頻頻抱怨的案件不少。
45	依據消保法規定，消保團體相關作為已有法令規範，足以保護消保團體充分發揮功能。
46	民眾消費意識愈來愈好。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11		遺漏值	11
平均數		2.8889	平均數		3.0833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038	標準差		.64918
變異數		.673	變異數		.421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讓消費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受訪者編號	理由說明
3	公平法及採購法與消費者間沒有太多的著墨，較偏於廠商與廠商間的關係及政府機關採購程序及實體規定。
5	政府法令仍偏向發展經濟。
11	未能明確告知及宣導。
14	有嗎？這些法令也是極需要來修正，讓人民得到好的建設，不要再有任何危險公共工程出現。
18	執行面無法貫徹。
21	對於消費者權益問題已漸被政府重視。
22	如有違法交易或採購，主管機關會有聲音。
31	依舊有有心人士鑽漏洞。

34	個人觀察。
35	政府採購，多以價競標，低價得標者，故常會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現象!與一般消費者無關。
38	政府在這方面著力許多。
39	公平交易法規範下，認定聯合壟斷之程序複雜冗長，不易收斂。
41	台灣往往有字面完善的法令，但執行力差，成效有限。
42	政府規定學校採購需以台銀名單上的物品為限，結果，名單上的價格比坊間價格高，學校也是消費者啊!
44	仍有改善空間。
45	1.新興消費問題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但法令修改部分仍趕不上時代需要。 2.政府對消費者保護仍需加強法令修改，政策規劃、組織整合才能有效落實消費者權利維護。
46	不論是公平交易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皆已使消費者受到日漸完善之保障。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王 葳	逢甲大學經濟教授
王惠玲	政治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教授
成之約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朱 信	成功大學環工系教授
江意華	台北市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總幹事
李昭平	中華民國華航產業工會理事長
李健鴻	中國文化大學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教授
林仁昇	雲林縣政府消保官
林明瑞	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林彥伶	淡江大學經濟系教授
林淑慧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授
邱明祥	苗栗縣總工會總幹事
胡健驊	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教授
張玉萱	元智企管助理教授
許文章	中華民國離課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許繼峰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副教授
陳德雄	中華民國理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傅然輝	台南市政府消保官
程 俊	屏東縣政府消保官
黃珍琪	東吳大學經濟系教授
黃美瓏	基隆市政府消保官
蔡明珠	中華電信桃園分會總幹事
蔡秋發	兆豐商銀產業公會理事長
蔡清源	中華電信宜蘭分會常務理事
簡金晃	彰化市政府消保官
藍朝卿	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第十四屆(2008年至2011年)理事長：李永然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

援難民服務團」，1994 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1999 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2000 年 12 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立法，2008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1999年6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30個山地鄉及25個平地鄉。同年10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921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TOPS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886-2-2393-3676 Fax : 886-2-2395-7399

Address : 4F-3, No.23, Sec. 1, Hangchow S. Rd., Taipei, 10053, Taiwan, R.O.C.

Website : <http://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What are Human Rights?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Therefore, we can live with dignity in any place over the world.

About Us (CAHR)

In the Spring of 1979, Mr. Hang Li-Wu, a leading figure on human rights and hundreds of other advocates established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CAHR), the first non-government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in Taipei, Taiwan. In the domestic realm, until the eventful protest of the Kaohsiung Incident in 1979, Taiwan had experienced considerable economic growth as well as in the sphere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This incident took place as a result of the intensive conflict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ivil society as greater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as demanded by the general populace.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lso witnessed dramatic change when former U.S. President Jimmy Carter began to promote foreign policy that placed human rights as priority. Carter's approach could be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break from the past perception of human rights. Even though this was sometimes criticized for having double standards, it nonetheless helped facilitate the respect and emphasize the value of human rights worldwide. Thus, as a response to both domestic demand and international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the CAHR was founded.

Main Objectives

The major goals of CAHR are to secure, facilitate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based on the respect of their value acknowledged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Successive Chairmen of CAHR

The first chairman (1979~1981): Li-Wu Hang
The second chairman (1981~1983): Li-Wu Hang
The third chairman (1983~1985): Li-Wu Hang
The fourth chairman (1985~1987): Li-Wu Hang
The fifth chairman (1987~1989): Li-Wu Hang
The sixth chairman (1989~1991): Li-Wu Hang
The seventh chairman (1991~1993): Liang-Jiang Cha
The eighth chairman (1993~1995): Yu-Ren Gao
The ninth chairman (1995~1997): Yu-Ren Gao
The tenth chairman (1997~1999): Song-Lin Chai
The eleventh chairman (1999~2002): Song-Lin Chai
The twelfth chairman (2002~2005): Wen-Bin Xu
The thirteenth chairman (2005~2008): Yung-Ran Li
The fourteenth chairman (2008~2011): Yung-Ran Li

What We Do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CAHR could be briefly categorized, but not limited, into seven main spheres and will be further explained in detail. Those spheres are, namely, (1)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3)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4) legal services; (5)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6)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and (7)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PROMOTING HUMAN RIGHT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e CAHR has organized various events such as conferences, speeches, debates and forums. More specifically, we hold series of activities on every human rights related holidays, such as World Refugee Day, International Day of Indigenous People, and Human Rights Day, as well as periodically publish books of human rights code and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We also set up website (<http://www.cahr.org.tw>) to provide up-to-dat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activities. For example, th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not only introduces articles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human rights, but also publicizes recent activities of the CAHR. Not to be forgotten, we publish the TOPS Newsletter to report our achievements and services provided at Thailand-Burma border.

Besides, for instilling a sense of human rights to the young generations, we organized event like painting competition –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 Happy Childhood”, for children to appreciate their human rights. Another event we held is “Educating Children about Human Rights” in elementary schools. We also publish cartoon – “Chi-Chi Tells You about Human Rights” and other materials like “Teacher Guide to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similar purpose.

In short, by promoting the idea of human rights through entertaining activities, we attempt to influence more people and arouse their interest in knowing more about human rights.

The Advancement of Related Human Rights Laws

The CAHR urges parliament to draft bill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issues. In 1998, the “Innocent Victims Compensation Law” was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addition, “Pardon Law” and “Asylum Law”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In 2008, we convene a conference for the current session to draft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rganic Law”.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Surveys

To generate greater concerns in Taiwan’s human rights condition, we launched an annual survey of expert opinions on human rights starting from 1991. In the beginning, the survey contained 7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under the category of women, children, community, judiciar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 In 1998, human rights of the elderly, environmen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y were also included. Finally, in 2007, human right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 were added to the survey. Overall, a total of 11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re of our concerns. Furtherm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ublic opinion towards each human rights area, we established an internet survey questionnaire in 2006 as well. We hop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instantaneou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o that we could collect mor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from local people.

Legal Servi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is service is to provide legal advices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the minoritie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encountered infringement on their human rights. Nonetheless, on behalf of them, we inquire the case before judiciary to protect their rights. We established a Human Rights Legal Service to provide consultations for the community. Together with Liming Foundation, we hold

quarterly forum on “Caring Human Rights, Protecting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In collecting and disseminating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human rights, and presenting our efforts to the world community, we act as an active participant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events and establish communication channels with ou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concrete, we pay visits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receiv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presentatives who come to Taiwan, and not only attend but also organiz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etings as well.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Aid

The Thai Chinese Refugee Service (TCRS), set up by the CAHR in 1980, provides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aid to refugee camps located in Thai-Burma border. Since 1994, af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CRS to 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 the service has been extended to people in developing regions and victims in post-conflict areas. In addition to the service provided in Thailand, the TOPS also sends its personnel to Cambodia and African countries as well. Our main missions are to supply vocational training, teacher training, social services and emergency relief projects. Recently, the TOPS has also augmented its service in Latin America. By doing so, we hope to devote more efforts i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We also hold charity activities each year in response to the World Refugee Day with the hope to raise mor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refugees.

Service to Aboriginal People

In June 1999, the CAHR published the first Report on Human Rights of Aborigines. The report is composed of report on 30 aboriginal villages in the mountain regions and other 25 on plain areas. In the same year,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was established in October. It invested substantial resources to the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he aborigines during the reconstruction period after the 921 Earthquake. Furthermore, the Taiwan Aboriginal Service also holds conferences regard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aborigine, hoping to reinforce the importance of aboriginal issues in Taiwan.

Looking to the future

The CAHR is a benchmark in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and has its place that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Nowadays,

human rights represent more the rights of living, as well as dignity, freedom, and a person's right to development. The spread of the common value of human rights has also become a universal goal of all na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ince 1979, the CAHR has addressed itself to the spread of human rights values, promoting legislations related to human rights, showing our concerns and assisting the human rights events. The CAHR also presents researches on current human rights status in Taiwan, cooperates with other domestic and foreig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nd provides indigenous and legal services. The CAHR founded TCRS in 1980 and transformed it into TOPS in 1994. The TOPS continuously sends out trained personnel and resources to Thai-Burma to help the refugees. With donations coming from all around the world, we have been able to continue our mission for over 20 years.

Looking for the future, the CAHR aims to deepen its work into different dimensions. We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so its value could be noticed and further rooted in the society. We look forward to practice tolerance and live together in peace with one another as good neighbors with regard to different gender, ethnic, and classes. There are still many tasks to be carried out in the future. Thereby, all volunteers are welcomed to join us and devote their efforts to pursue the realization of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We believe that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with the right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we sincerely hope, with your kindly help, we can do more and be better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universal value of human rights.

If you would like to help us, please make your donation to:

Account No: 01556781

Account Nam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ccount No.: 19398472

Account Nam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Group (TIPG)

Account No.: 18501135

Account Name: Taipei Oversea Peace Service (TOPS)